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出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中国嘉陵拟向中电力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权。

二、构成借壳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兵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 年 5 月 16 日